

项目编号：FSWY210CG19

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璜矾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响应文件目录表	62
第七章 磋商须知	87
一、说明	8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3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93
六、授予合同	9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WY210CG19

项目名称：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55246.63

最高限价（如有）：1455246.6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对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进行采购。详见采购文件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 1 年 1 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18 年或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广佛壹号商贸物流城（启航大道2号A栋）】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广佛壹号商贸物流城（启航大道2号A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说明：

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1) 报名费汇款底单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点击下载）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 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 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璜矾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璜矾大道

联系方式：0757-86558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7-86230148

发布人：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3月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事项	内 容								
一、说明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璜矾社区居民委员会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3、磋商保证金账号：								
	<table><tr><td>收款人名称</td><td>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tr><td>开户银行</td><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td></tr><tr><td>账 号</td><td>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报名费账号不同)</td></tr><tr><td colspan="2">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_019_，以便查询。</td></tr></table>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	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报名费账号不同)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_019_，以便查询。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	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报名费账号不同)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_019_，以便查询。									
4、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磋商有效期：90天。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九江镇人民政府网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jj/zbxx/zbcg/zbgg/index.html）、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 评审标准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总体服务模式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模式进行评分。 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总体服务模式有一定特点，亮点少，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总体服务模式特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总体服务模式不合理的，不清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工作目标及服务方案	10 分	考查、对比各供应商的服务工作目标及实施方案。 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方案可行、亮点多、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详细，方案比较合理可行，亮点较多，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目标基本明确、内容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目标基本明确、内容较一般、方案基本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机构设立及运作流程	8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机构设立、运作流程进行评分。 机构设立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管理计划提出解决措施或建议，有效针对本项目的现状的，得 8 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整，运作流程基本清晰，管理计划合理且解决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整，运作流程较合理，管理计划一般且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不完整，运作流程不合理，管理计划无解决措施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8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善，能有效提高服务人员的积极性和专业性，工作人员管理科学合理，能保障项目高效运作的，得 8 分； 培训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要求，能提高服务人员积极性，

			工作人员管理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有效率地运作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工作人员管理较合理，基本保障项目运作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工作人员管理不合理，难以保障项目运作效率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配套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操作，配套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完整，质量保证体系较合理，配套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质量保证体系较一般合理，配套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预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详细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保障	5 分	洒水车和压缩车均具有 1 辆或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如为自有的须提供供应商名义的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10 分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不满足（不响应或负偏离）1 项扣 2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
2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分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3	认证证书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卫清洁服务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管道疏通清洗工程服务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服务便利性	4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点的服务便利程度进行评审： 提供的服务方便快捷的，得 4 分； 提供的服务比较便捷的，得 2 分； 提供的服务欠缺便捷的，得 1 分。 【提供服务点营业执照或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提供出租方

			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环卫保洁	3 年，合同 1 年 1 签	人民币 1455246.63 元

技术部分要求

一、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服务范围和内容：负责本村居辖区范围内的清扫；村主次干道、街巷、冷巷、公共场地及配套设施（公共场地康乐设施及石台石凳、下水管道管口、沙井盖、铁栅等）的清扫、清污；配合采购人清理服务区域（硬地化服务范围）外延 3 米内闲置地、塘边涌边的堆积垃圾、漂浮物、旧家具等废弃物。
2. 负责收运居民住户、商铺、出租屋、企事业单位等生活垃圾；负责收集处理服务区域内无法认定属权的废弃物（废旧家具等）。生活垃圾清运到采购人垃圾收集站，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裸露存放在路边，垃圾不得落地接驳转运，造成二次污染。遇到应急情况，需要大规模清扫，产生的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运到九江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处理。
3. 负责使用保洁车巡回收集住户、商铺，单位、厂企、出租楼抛弃在门前或路边的垃圾，如厂企、市场、居民点、出租楼乱放乱倒垃圾情况严重的，采购人要在适当的地方设置垃圾桶（容器）存放垃圾，存放垃圾的垃圾桶（容器）由采购人购置。成交人不得让垃圾落地，并及时将垃圾清走。垃圾桶（容器）由成交人定期清洗。
4. 负责沙井、雨水口清淤畅通，清洗沙井盖和铁栏栅，沙井盖和铁栏栅出现残缺有危险，成交人要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沙井盖和铁栏栅被盗、损坏、缺失要及时报告，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 发现下水管道、渠道堵塞，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备案处理，下水管道吸污、清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负责果皮箱、分类垃圾桶的使用、内胆外壳保洁和维护，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缺失、被盗等情况，经采购人核实后，由采购人提供新的果皮箱、分类垃圾桶重新安装使用（没有设置果皮箱、分类垃圾桶此条款可暂缓执行，如日后设置果皮箱、分类垃圾桶即照此条款执行）。
7. 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公厕的清洗保洁、化粪池清理、吸粪，采购人负责水电设施的维修、厕所用品（纸巾、洗手液）及水电费缴纳。

8. 成交人负责垃圾收集站的清洗保洁，采购人负责设施的维护、更换及水电费缴纳。

9. 要做好垃圾运输车、保洁车等的管理、维护、保洁工作，确保车辆外观整洁干净，车辆无积水，无余味。

10. 采购人应拟定五名或以上保洁人员为应急人员，负责服务区域内突发性事件及接待任务中的环卫清理，并须在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清理。

11. 每月 1 日-5 日、15 日-20 日除保证日常保洁之余，组织辖区全部保洁人员对采购人指定区域进行重点清扫，清理街巷、冷巷、道路两边杂地卫生黑点。

12. 上述采购人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3《村（居）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内注明的道路、街巷、公共场地等区域，不包括村组办事机构、文化楼、厂企、市场、商场、工业区、小区物业单位管理的非公共内部区域。

二、 服务人员及设施要求

1. 主要负责清理堆积物、废弃物等生活垃圾，服务范围清运垃圾，清沙井、粪池，处理道路洒漏和紧急事件及配合城市管理验收等工作。

2. 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中环卫工作服、反光带、反光帽、袖套等需按省、市规定统一款式、颜色。

3. 采购人如设置果皮箱、分类垃圾桶，要经双方核实并确认数量后，才交付成交人使用和管理；杂工及清洁工休息或因病请假，成交人要及时安排人员顶替，保洁区域内不得因故缺人缺岗。

三、 人员及车辆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类别	配置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环卫保洁工人	9	一线工人（未含待增保洁面积的应配人员）

备注：

a、指派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能代表成交人履行管理职责与承担检查扣减责任。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成交人的法定代表人签订委托授权书，并交一份给采购人存档。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委派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常驻本项目服务区工作。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b、如采购人采用个人 GPS 设备等科学技术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监管，成交人须无条件执行。

c、合同期间如一线作业人员岗位或作业人数要作变更，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施行。

d、成交人要逐步推进机械化作业工作进程，如采用机械顶替人工作业，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相应调整一线作业人员的人数。

(2)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基本配置要求	备注
1	保洁车	9	用于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	必须符合密闭运输要求

备注：

a、成交人投入本项目各类型车辆设备的整体配置标准不得低于现时本村环卫作业项目使用车辆设备的配置标准。

b、成交人在置换本项目车辆设备前必须将相关车辆设备的技术参数书面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置换。

c、成交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如需改装须经采购人同意。

d、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e、成交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 15 日内按要求配齐车辆、设备，并按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 LOGO 标识设置。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且不返还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f、大小机动车辆要按要求统一编号，机动车辆和司机要合法持有各种有效证照，按时年审合格。

四、 服务质量要求

1. 按照上级的卫生标准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执行。质量要求如下：

实行“一大扫”；即路内主干道路，每天 7 时 30 分前完一大扫；街巷、冷巷、公共场所等区域，每天 10 时 30 分前完一大扫，清扫时负责收集沿途居民、店铺、企事业单位门前的垃圾和漂浮物。安排专人每日 15 时 30 分前完成上门收集垃圾。

2. 道路清扫要路见本色，无垃圾、沙石、余泥、泥迹、杂物及明显污迹，质量要求：

2.1 地面不得有人为积水，每月至少一次清理道路、石脚边、墙脚、墙缝等杂草。

2.2 楼宇之间、房屋与房屋之间冷巷、墙缝无垃圾、无污物、无余臭味；

2.3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一律不得分拣垃圾，不能从事与环卫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2.4 发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现象要及时劝止，维护好现场，并向采购人报告。

2.5 成交人按照服务范围进行区域划分（有街巷名称的以街巷为单位自划区域，若无街巷名称的则按相邻区域进行划分），并报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和备案。成交人设置管理人员每日要例行检查环卫工人清扫的质量情况，逐人逐地段进行验收，要真实做好记录，并要在该地段要求完成时间结束后 1 小时内上传至采购人监管平台。

3. 负责服务范围内住户、店铺、单位的垃圾收集，不得漏收漏运。质量要求：

3.1 服务范围内抛弃物、废弃物等垃圾收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并负责清理服务范围内塘边涌边的垃圾和杂物。

3.2 收集的垃圾不得堆放在路边和街巷内（包括临时性），清运过程不得有滴漏、漂洒等污染道路现象；

3.3 人力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得设点裸露堆放，收集的垃圾在接驳转运时垃圾不得落地，所接运的垃圾必须全部运到垃圾收集站；

3.4 在服务范围内，清理经采购人确认无人认领的废弃物等，必须在限期内清理完毕。

3.5 发现一般工业固废及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

4. 负责公共果皮箱、分类垃圾桶、沙井盖、管道、石脚边、吊渠口、沙井口等市政设施的清洗、清理、清淤和疏通，要有工作时间和数量记录，质量要求：

4.1 吊渠口、沙井、雨水进水井、雨水口、存水弯管口每月清理不少于 1 次；

4.2 保持果皮箱、分类垃圾桶外观整洁干净，无明显积垢。

4.3 维持街、巷内明渠的整洁和畅通，清理检查（打开）雨水口盖、沙井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座，清理完毕，必须将现场及时冲洗干净，特殊情况和暴雨天气要有专人管理，及时清理，防止堵塞；

4.4 雨水天气要及时清理雨水栅口积留的垃圾，保障雨水栅口排水通畅，并组织保洁人员排除、清扫路面积水；

4.5 每月不少于两次巡查雨水栅、沙井盖，如发现有缺失、损坏的要及时做好警示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更换；

5. 公厕卫生管理：

5.1 公厕实施非专人管理，成交人负责公厕清洗、化粪池清理和设施维护，采购人负责设施更换、厕所

用品（纸巾、洗手液）和水电费缴纳工作。实行 8 小时保洁。

5.2 公厕内冲洗每天不少于 2 次（早、午各 1 次），公厕内外墙（包括门窗和隔离板）每月冲洗 1 次，公厕化粪池每年清理两次，并要有真实的地点、路段、时间等清理情况记录。

5.3 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面整洁、蹲位整洁，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每天清洁后要做好保洁记录。

5.4 沟眼、管道保持畅通，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每月至少两次定时喷洒灭蚊、灭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5.5 公厕吸粪及清污使用的机械设备由成交人负责。

5.6 确保公厕设施功能良好。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改变设施的使用功能，公厕不能对外收费。

5.7 如在合同期间，采购人提高管理标准或增加公厕数量，由双方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费用按照审价价格进行核算。

6. 垃圾收集站管理：

6.1 实行专人管理和保洁，站内冲洗每天不少于两次，内外墙（包括门窗和隔离板）每周冲洗一次；

6.2 站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面整洁，基本无臭味；

6.3 垃圾收集站每月至少一次定时喷洒灭蚊、灭蟑螂药物要有真实记录清洗时间、放药时间、数量等情况。

7. 水浸排涝工作：

7.1 成交人负责服务区内水浸排涝工作，浸水范围要配备带明显反光标识的警示桩、道路水浸指示牌和封路所需的各种导向牌；

7.2 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成交人各水浸采购人主管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水浸路段现场疏通进水井，排除杂物等排涝工作；

7.3 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7.4 成交人排涝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7.5 水浸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上单位发放的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服），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7.6 如遇暴雨或台风造成严重的水浸，必须调动其他保洁人员协助排涝抢险（必要时可调动全部人员），按采购人范围就近参与协调排涝工作，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应急调配；台风后要尽快安排清理干净残枝、落叶。

7.7 大雨或排涝结束后，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各进水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报采购人同意方能离场；对检查发现沙井盖、疏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的，要迅速复位，因工作疏漏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其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7.8 雨季配合采购人做好排涝工作，并有应急措施的落实方案。

8. 乱涂画乱张贴的清理要有作业时间和数量记录，质量要求：

8.1 服务范围内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等的乱涂画和乱张贴，每天必须及时清理，每条村道不能超过有三处乱张贴；

8.2 对乱张贴的清理，尽量使用专业药剂或高压清洗，要求彻底去除纸张和残迹，每条村道清理乱张贴时，要把清理下来的垃圾及时清走；

8.3 对在坚硬表面如瓷片、花岗岩、石米批荡、不锈钢等上面的乱涂画清理，要根据涂写材料的材质和被涂写介质的材料特点使用清洁剂去除污迹，保持表面洁净；

8.4 对砂浆批荡、涂料覆盖外墙的乱涂画要覆盖，使颜色与外墙面原色相同或相近，保持墙面颜色协调洁净，避免二次乱涂画。

9. 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垃圾分类制度，做到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

10. 有责任配合采购人开展大件家私等垃圾的预约、收运工作。

11. 社区内公园绿地、花基必须每日清扫落叶、杂枝、杂物。绿化修剪不在本合同范围，但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绿化修剪后的余枝清理。

五、 质量检查与奖惩

1. 质量考核内容：本工作项目统一监管、统一要求，按照附件 1《九江镇村居环卫日常检查扣罚标准》及附件 2《九江镇村居环卫项目评分表》对成交人当月工作情况实施考核评分。每月实行日常检查和月度

不定期考核等。

(1) 日常检查包括专人日常巡查、受理群众投诉和城市管理考核等：

a. 专人日常巡查是由采购人派员日常性对保洁区巡查，发现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符合《村居环卫日常检查扣罚标准》相应的内容逐次扣减；没按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每次扣减 500 元。

b、道路、街道、横巷、房屋之间过道要实行普扫，不得出现漏扫现象，如检查属当天工作时间内漏扫，漏扫面积超过 100 m² 的，每处（路段）每次扣减 300 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 3 天未整改的，每处每次扣减 1000 元；房屋之间过道、冷巷属没有清理垃圾的，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 3 天未整改的，每处每次扣减 300 元；

c、领导发现问题或群众投诉，经采购人现场核实属成交人工作责任的，每宗扣减 500 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 3 天未整改的，每项扣减 1000 元；

d、出现其他服务质量不过关的，发出整改通知书仍不合格的，第一次扣减 200 元，第二次扣减 400 元，如此类推。

(2) 不定期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由采购人对成交人当月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详见附件。本项目质量以优良为衡量标准，即满 90 分或以上为优良，每季度总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减人民币 1000 元。

2. 考核材料要求：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采购人备案的各项管理制度、职工花名册、岗位设置明细表、考勤记录表、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等，机械和车辆情况列表、车辆行驶证、机械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计划、各项工作量记录表，职工工资签收记录，职工社会保险购买清单、商业保险发票和清单等。每月月底前，成交人如不能依时提交记录或有虚假内容的，每项扣减 500 元。

3. 成交人管理人员每日要例行检查环卫工人清扫、巡路保洁的质量情况，逐人逐地段进行验收，要真实做好记录。如不能依时提交记录、有虚假内容的，每日扣减 500 元。

4. 成交人每月 5 日前要报送一次当月环卫人员工作安排表给采购人备案存查，逾期一日扣减人民币 100 元。每月报送后的环卫人员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变更影响采购人核查，确需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核查发现成交人工作安排有虚假行为或擅自变更人员工作安排的，按人次计算，每人次扣减 500 元。由于环卫工人疾病、辞职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确因招人难不能保证足额人数在服务区工作的提出补救解决方案，成交人理由不充分的，视为缺人缺岗，责令退赔人员费用给采购人，退赔的费用按 3000 元/人/月计。如成交人隐报缺额人员被采购人检查发现的，成交人除退赔缺额人员工资费用外，按人头处罚，每瞒报一人扣减 5000 元，退赔款项和扣减款项在成交人当月的承包款内扣除。

5. 成交人保证足额的车辆设备和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服务。机械设备因故障等原

因不能作业的，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解决，确保服务区域环卫管理正常运作，如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而影响工作的，对照附件扣罚标准执行。

六、 其他要求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所有车辆、人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 如增加合同外其他工作的，成交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调整方案，增加人员及设施设备，由双方商定，在采购人增加相应的费用后，由成交人组织实施。

3. 采购人每项处罚必须有证据证明事实的存在，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抗拒采购人监管，拒绝签署处罚、检查结果确认资料的，视之为恶意成交人恣意违反合同条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按道路情况增减服务区域的服务面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当清扫面积增减变更幅度在 3000 平方米以内，成交人应自行服务增加面积的保洁工作，服务费不作调整，当服务量增减变更幅度超过 3000 平方米，经采购人核实后，按实际服务量增减服务费并相应增减作业人数。成交人负责的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3《村（居）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超出服务范围的区域成交人有权不予服务，出现污染问题与成交人无关。采购人需要在成交人服务区域外增加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的，相应增加服务费后（服务费按量以中标价计算），成交人必须承接服务。

5. 成交人在确认中标后 15 日内提交总体实施方案及人员工作安排表（定岗定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出现争议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岗位人员变动，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6. 成交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设固定办公场所及停车场地。

7. 成交人的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8. 成交人自行承担项目费用及期限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因素造成的员工工资调整及项目终止等）。

10. 成交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1.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垃圾收集模式。

12. 各处罚条款如有重复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才能履行第二年的合同期限，如此类推。

七、 适用标准及规范文件

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现行标准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佛建管〔2012〕259 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卫保洁属地分级与保洁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 1 号）》、《佛山市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

佛山市及南海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和城市管理相关考核标准。

商务部分要求

一、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 1 年 1 签。

备注：因特殊原因，服务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招到新的服务单位进行交接服务的。在合同追加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10%的前提下，如采购人有需要要求延长服务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原签订合同每月份应收费用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多于三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保洁服务需要。延长服务期间，成交人收费以月度为计算单位。

二、 价格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5082.21 元/年，三年共 1455246.63 元。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及签订合同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其费用必须符合佛山市政府最新规定的基数）、商业意外保险、加班费、高温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设备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除草剂）、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和后勤工资）、水电费、车辆保险路费年审、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报价中已包含成交人需缴纳部分的社保费用。成交人必须按照劳动法规购买所有环卫工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如财务、仓管等二线人员和顶班人员）的社保。如因符合购买社保条件而不购买社保的，一切人员发生的事故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不发放加班费、高温补贴及有关福利等因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三、 结算方式

1、本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 承包期内，在付款资料齐备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每个月的 20 号前向成交人支付上一个月的 70%服务费用，余下的服务费用以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当季度余下的服务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进行结算，如此类推，直至合同期满）。

3. 成交人收款时必须每月 5 号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该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工作项目属地管理的原则。

四、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2 万元。成交人在服务期满后，如无违约，采购人于三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人。

2、如在服务期内，成交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在服务期内，双方经协商好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在签订终止合同后，采购人于三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人。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的要求，指导、督促成交人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人保洁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 做好成交人清运垃圾至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协调工作。

3. 配合采购人不定期收集居民代表的意见和对居民进行卫生问卷调查，全面了解环卫保洁情况，并及时对相关问题督促成交人进行整改。

4. 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成交人承包款，一个月或以上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应向成交人支付当月承包款 0.01% 的违约滞纳金，合同期满之日采购人要完成考核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付清承包款。

（二）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

2. 合同期始第一日起，成交人聘请作业人员要全部到岗工作，否则按违约处理。合同期满后，成交人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成交人在十天内完成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的移交工作。

3. 按采购人规定统一给员工配备工作服和工作证，员工上岗必须按要求着装和佩戴工作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配置相关劳保用品；抓好安全、防疫工作，督促员工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由成交人负一切责任。

4. 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中环卫工作服、工作卡、反光带、反光帽、袖套等需按上级规定统一款式、颜色。

5. 如采购人使用科学监管措施，要求环卫人员佩戴GPS监管设备的，成交人必须配合。

六、 违约责任

1. 成交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支付加班费、高温补贴等，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劳资双方自行解决；如成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成交人人员必须完全服务于本项目，如需到非本项目服务范围作应急作业，必须书面报告采购人并

经同意后，方可调动本项目作业人员。否则，将根据私自调动的人员数量，按人头处罚，每次每人扣减 300 元，承包期内累计五次违规，采购人按成交人违约论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成交人必须要配足垃圾收集车在服务范围内服务，每少一台收集车，每天扣减 200 元，在当月承包款中扣减。

4. 在全国、省、市、区、镇的重要检查工作中，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布置的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要求，属成交人有质量责任问题，且不及时改正或不配合整改而造成影响的，因成交人未按要求服务，质量影响镇或村创建、复查国家卫生村、文明村、健康镇村等评比验收的，以评检单位意见为依据，验收不过关的每次扣减当月承包款 5000 元，服务期内累计三次验收仍不过关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5. 严禁成交人收运未经采购人同意的非服务范围内垃圾，经查属实的，采购人每车次扣减 5000 元；承包期内累计违反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6. 出现拖欠员工工资 2 个月或支付员工工资低于当时南海区企业职工最低标准线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是采购人拖欠成交人承包款导致拖欠员工工资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7. 成交人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按劳动法规执行并不低于当时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 1 个月内，必须与环卫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成交人自行解决。

8. 成交人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开展承包工作。承包期间，因实际需要变更原计划、方案和变换投标文件确定的管理人员，须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和变换，否则视成交人为严重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双方有一方违约终止本合同，违约一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年承包总经费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期内，如因成交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开展承包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11. 发生单方违约受到处罚或单方解除合同，一方有异议，且经协商无果的，可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解决争端问题。

12.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

13. 对质量责任的认定，要书面告知成交人，有争议的要请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参与听证后确认。如要解除合同，要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参加听证确认。

14. 成交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在九江镇设置办公点，长驻九江镇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工作，采购人需要召开项目会议，应提前通知成交人（紧急会议除外），该项目

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若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书面说明原因，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人可委派相应资质的代表人（该代表人必须事前约定）出席。否则，项目负责人缺席工作会议，每次将扣减5000元，缺席次数达到3次的，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附件1:

_____村（居）环卫日常检查扣罚标准

序号	检 评 项 目	单位	扣罚金额（元）
1	人工清扫保洁		
1.1	没有按时大扫、保洁	每次	1000
1.2	清扫质量差，有明显垃圾、胶袋、沙石、杂草、积水等	每处(1000 m ² 作为参数)	300
1.3	人行天桥、人行隧道保洁质量差，保洁不干净，有明显垃圾、胶袋、沙石、积水、墙身有明显污迹涂写等	每处(1000 m ² 作为参数)	500
1.4	发现闲置空地、城乡结合部等出现卫生死角	每处	500
1.5	发现环卫工人工作期间无故离岗、偷懒，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人次	300
1.6	发现环卫工人工作期间捡破烂或焚烧垃圾	每项每人次	1000
1.7	环卫工人作业期间将垃圾倒去居民区、绿化带、雨水井、检查井。	每项每人次	500
2	垃圾收集清运		
2.1	垃圾点、垃圾屋、垃圾房垃圾、地埋式压缩站未按日产日清规定及时清运、未清运完	每次	1000
2.2	垃圾点、垃圾屋、垃圾房垃圾堆积，影响周边环境	每次	1000
2.3	垃圾清运完毕，垃圾点、垃圾屋外无清扫干净，存在积水现象	每次	200
2.4	垃圾收运过程中无做好覆盖，有垃圾飘洒，车厢周边出现拉挂杂物、悬挂的垃圾未清理，污染道路现象	每车次	1000
2.5	垃圾收运过程中存在污水滴漏现象	每车次	500
2.6	发现有偷倒垃圾未清理	每处	500
2.7	发现有大件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处	300
2.8	在特殊情况，区域内垃圾量增多，不服从甲方要求清理	视情节轻重每次	1000
2.9	未经同意擅自清运工厂、单位、食肆、广场等垃圾并收取费用	每次	1000
3	公厕卫生维护管理		

3.1	公厕便器无及时清理、杂物乱堆放、有明显臭味、管理不善。	每处	300
3.2	无按要求管理，外墙乱搭挂，天花不洁（蛛网），内墙壁有明显尘迹	每处	200
3.3	公厕内设施无按要求定期清洁及做好清洁记录	每处	200
3.4	公厕内设施出现破损、残缺、失灵未及时通知甲方	每处每项	500
3.5	化粪池没有定期抽吸清渣或化粪池满溢	每次	500
3.6	发现公厕存在收费现象	每次	1000
3.7	公厕项目在城市管理、创文考核出现扣分的	每项	500
4	公共果皮箱、垃圾容器清理和维护		
4.1	果皮箱每天无按规定清倒垃圾及清洗	每个	100
4.2	果皮箱满溢未及时清倒	每个	100
4.3	果皮箱破损、残缺不全未及时上报	每个	100
4.4	果皮箱体周边有垃圾堆积或积水未清理	每处	100
4.5	没有清洗干净垃圾吊装点及垃圾收集容器，作业后没有把工具摆放整齐的	每次	200
5	检查井、雨水栅清理维护、渠道疏通		
5.1	检查井、雨水口无按规定清理，造成堵塞,或雨水口内有明显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个	300
5.2	发现道路下水道管道堵塞未及时上报	每处	500
5.3	发现井座破损,不能正常使用, 未及时上报	每个	500
5.4	沙井盖缺失，在补装前，未做好围闭及安全警示标志	每个	500
6	垃圾站管理		
6.1	站内出现脏乱差，乱堆放杂物	每次	500
6.2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每次	500
6.3	站内垃圾不及时清运	每次	1000
6.4	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故障	每次	2000
7	工具房管理		

7.1	工具房内外环境卫生差，有垃圾积水未清理	每次	200
7.2	工具房内劳动作业工具乱摆放，存放非环卫作业用品、器具	每次	300
7.3	作业人员的车辆乱停乱放	每次	200
8	化粪池清理		
8.1	在辖区内偷倒粪便、垃圾、渣土、杂物或混入区外垃圾、粪便的	每车	1000
8.2	不服从甲方调动安排清理	每次	1000
9	安全作业		
9.1	环卫作业车辆有冲红灯、超速、超高、超载、逆行、驾驶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或其他违反交通规则行为。	每宗	1000
9.2	环卫工人穿拖鞋，无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无佩戴工作卡，车辆或工具停放堵塞交通。	每人次	500
9.4	在垃圾中转站、中转点、收集点或其他场所焚烧垃圾	每次	500
10	人员状况		
10.1	人员核定检查少于项目人数	按应在岗人数计算, 每缺少一人	300
10.2	在大扫及保洁时间内发现无故缺岗脱岗	每人次	300
10.3	发生环卫人员罢工或集体停工现象	每次	5000
10.4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抽调本项目环卫人员	每人次/每日	200
10.5	发现环卫工人聚集偷懒	每人次	300
11	车辆管理		
11.1	运输车辆出现飘洒滴漏现象	每车次	1000
11.2	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不定点停放车辆	每车次	500
11.3	车辆满溢超高运输	每车次	1000
11.4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每车次	1000
11.5	车辆逾期未年审或未购买保险的	每车次	5000
11.6	发现违反道路交通管理使用套牌车辆从事环卫作业的	每车次	5000
11.7	进入垃圾中转站不遵守站场规定或不听从在场人员指挥的	每车次	1000

11.8	发现车辆未安装 GPS 监控系统, 或 GPS 监控系统设备损坏或故障后未修复	每车次	2000
11.9	未经同意私自关闭、拆装或蓄意破坏 GPS 监控系统（如有，可执行）	每次车	2000
11.10	发现作业车辆在辖区范围外作业	每车次	2000
11.12	发现车辆不符合准入标准, 车辆配置不达合同要求	每车次*每月	10000
11.13	车辆维修、年审不提前上报甲方备案的	每车次	1000
11.14	项目停车场无配置清洗设备及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洗的	每车次	1000
11.15	车辆达到年限无按甲方要求进行翻新	每车次	5000
11.16	手推车达到年限无按甲方要求进行翻新	每车次	500
11.17	运输车队无制度、档案、台账、出车运行记录的	每次	2000
11.18	发现垃圾收集车辆、工具严重残缺、破损、不洁净，影响形象	每车次	500
12	应急方面及特殊情况（迎检）		
12.1	垃圾或杂物堵塞沙井或雨水井口，未及时清理造成排水不畅通	每次	1000
12.2	应急任务、特殊情况下不配合甲方调派人员及车辆	每次	1000
12.3	工地水泥车、泥头车路上洒漏沙石、余泥, 清理不及时。	每条路	200
12.4	上级重大检查不重视导致出现问题	视情节轻重	1000
12.5	甲方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不重视，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复出现	视情节轻重	1000
12.6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经核实是公司存在工作疏忽失误的	每宗	5000
12.7	出现区镇及村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	每宗	500
12.8	发现台风暴雨及恶劣天气未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人员不到位	每次	2000
13	内部管理		
13.1	不按国家会计法进行核算，财务管理不规范，弄虚作假	每次	10000
13.2	不配合甲方工作，有推诿等情况	每次	1500
13.3	不配合甲方调查在职人员、社保购买情况	每次	1500
13.4	当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未及时上报甲方	每次	1000
13.5	无故不派人员参加甲方召集的环卫工作会议	每次	1000

13.6	没有按时按质提交上报所需资料及各项有关数据或出现造假瞒报情况	每次	1000
13.7	工作天工作时间段未能在 2 小时内网上签收文件的	每次	500
14	投诉处理		
14.1	接到双中心投诉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反馈情况的（接单后半小时内申请延时的除外）	每次	500
14.2	接到督办整改文件未能在时间期限内整改并拍照反馈的	每次	500
14.3	收到投诉后 1 小时未到达现场或 2 小时未能反馈情况的	每次	500
14.4	同一个地点同一问题多次被投诉的	每次	1000
14.5	接到区域内居民有投诉垃圾漏运情况属实的	每宗	200
14.6	因区域垃圾迟运、漏运，并无理与群众发生纠纷	每宗	1000

附件 2:

____村（居）环卫考核评分表

被检单位名称：_____公司

评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意见及建议)
一	道路、街巷保洁情况			
1	道路、街巷清扫要求：	1. 质量差，路面明显不洁，地面零散垃圾和污迹痰迹等污渍超标的，按任意 1000 m ² 地面果皮、纸屑、塑膜超过 5 片，任意 1000 m ² 地面纸屑、塑膜、污迹痰迹烟蒂超过 6 个的，每处各扣 0.5 分。 2. 墙脚、石脚边或交通护栏基底浮沙或存留零散垃圾超过 5 米的，每处路段扣 0.5 分。 3. 小巷、人行道、路边有杂草或漏扫漏收垃圾、有垃圾积留情况出现的，每处各扣 0.5 分。 4. 每条路不按时完成普扫，每少一次大扫每处各扣 1 分。		
2	沙井盖、排水口、雨水口清理要求：	1. 沙井、排水口、雨水口（包括存水湾）堵塞，不按规定时间清理每处各扣 1 分。 2. 暴雨天气无专人管理（特殊地段和暴雨天气由管理方事先通知为准），造成堵塞的，每处各扣 1 分。 3. 沙井盖、排水口不洁，每处各扣 0.2 分。		
3	设施保洁要求：	1. 不按时每天两次清倒果皮箱内垃圾的，每处各扣 0.2 分。 2. 不按时每周 2 次擦洗石台凳等公共设施的，每处各扣 0.2 分。 3. 随意乱放垃圾车和清扫工具的每处各扣 1 分。 4. 不按规定着装和佩戴安全保护标志的每人次扣 0.2 分；		
二	清扫垃圾收集、路边垃圾清理情况	1. 路巷有杂物（包括破花盆、残旧家私等）、杂草、砖瓦、沙土泥迹等污物明显的，每处各扣 0.5 分； 2. 存在垃圾裸露停放，收运垃圾不及时现象的，每处各扣 0.5 分。		
三	垃圾清运情况	1. 不按时收运垃圾、没有达到垃圾日产日清的，不符合规定的，每处各扣 1 分。		

		2. 清运车辆（含三轮车等）不整洁或无封闭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3. 收运垃圾有散漏、污水滴漏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四	公厕、垃圾收集站管理情况	1. 公厕、垃圾收集站内外壁、地面不整洁，污渍的，有牛皮癣，每处各扣 0.5 分；		
		2. 公厕、垃圾收集站周边有堆积、散漏垃圾的，每处各扣 1 分；		
		3. 公厕、垃圾收集站内外通道阻塞，清洁工具摆放不整齐，影响使用的每处各扣 2 分；		
		4. 有明显臭气的扣 1-2 分。		
		5. 天花有蛛网、地面及便盆槽不洁（垃圾、烟头、污物）、有蝇（2 只以上）、有尘迹每处每项扣 0.5 分。		
五	乱张贴乱涂画	服务范围内道路两旁 3.5 米以下的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等的乱涂画和乱张贴，每天必须及时清擦，每条村道不能超过有三处乱张贴，每处扣 0.5 分。		
六	投诉和整改情况	1. 有质量问题在限期内未有效整改的，每宗扣 0.5—1 分，扣罚后仍不整改的，加倍扣罚；		
		2. 整改后同一地段发生类似质量问题的，每宗扣 1 分，情况严重的扣 2 分。		
		3. 卫生投诉查核属实，是责任范围内的，每宗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每宗加扣 2 分；		
		4. 工作责任范围内，受到新闻媒体、网络论坛等曝光，造成影响的，每宗扣 5 分。		
		5. 服务范围因质量问题在城市管理考核中被扣分的，相应按 30%的权重扣分。		
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检评单位（盖章有效）：

评分人（本人签名有效）：

附件 3:

_____村（居）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经济社或自然村名称	清扫面积（m ² ）			清扫要求	公园、休闲广场（座）	公厕（间）	垃圾收集站（座）	上门收集（户）	
		主干道及街巷	空地	合计						
1	向北	4252.9	1023	5275.9	两大扫 一扫一收集	1	1		45	20
2	学堂	4992.2	0	4992.2			1		40	35
3	风水	2854.5	0	2854.5			1		30	0
4	南胜	5528.9	40	5568.9					35	25
5	日耀	7081.8	1039	8120.8					55	0
6	东华	5062.76		5062.76					45	0
7	东社	7158.66	4830.03	11988.69			1	1	62	45
8	接云	4002.35		4002.35					35	30
9	荣下	5435		5435					32	30
10	松桂	6690.306	1875	8565.306					33	28
合计		53059.376	8807.03	61866.406		1	4	1	412	213

附件 3-1:

村（居）经济社（向北村）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路街	长度（m）	宽度(m)	条数	面积(m ²)	公园、休闲广场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空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	向北 1 号对出大道	153	5	1	765					向北村民小组牌匾对出空地	25	7	175
2	向北 1 号右侧小巷	12	1.2	1	14.4					向北 75 号左侧空地	53	16	848
3	向北 2 号前小巷	46	4	1	184								
4	向北 5 号对面小巷	16	5	1	80								
5	向北 26 号左侧小巷	26	3	1	78								
6	向北 41 号前小巷	123	1.5	1	184.5								
7	向北 41 号后、左、右、横巷	61	1.5	7	640.5								
8	向北 10 号前小巷	110	2	1	220								
9	向北大道	335	3.5	1	1172.5								
10	向北 6 号右侧小巷	25	2	1	50								
11	向北 75 号对出口至璜矾大道段	96	9	1	864								

附件 3-2:

村（居） 经济社（学堂村） 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路街	长度（m）	宽度（m）	条数	面积（m ² ）
1	学堂（中华）大街	418	5	1	2090
2	中华 4—8 号前小巷	162	2	1	324
3	中华 15、19、21 号前小巷	85	3	1	255
4	中华 25、26 号前小巷	98	4	1	392
5	中华 39 号前小巷	65	2.5	1	162.5
6	中华 34 号前小巷	48	2	1	96
7	中华 33 号侧小巷	48	1.5	1	72
8	中华 33 号前小巷	25	2.3	1	57.5
9	中华 33 号后小巷	25	2.3	1	57.5
10	中华 39 号左侧小巷	42	1.2	1	50.4
11	中华 39 号右侧小巷	71	2.3	1	163.3
12	中华 40 号右侧小巷	48	2	1	96
13	中华 53—38 号前小巷	35	3	1	105
14	中华 57 号右侧小巷	35	2	1	70
15	中华 57 号左侧小巷	35	2	1	70
16	中华 77 号前小巷	53	1.5	1	79.5

17	中华 76 号前小巷	73	3	1	219
18	中华 67 号前小巷	30	1.5	1	45
19	中华 67 后小巷	20	1.2	1	24
20	中华 65 号左侧小巷	20	1.2	1	24
21	中华 90—98 号前小巷	97	3.5	1	339.5
22	中华 96 号前小巷	32	2	1	64
23	中华 89 号前小巷	35	2	1	70
24	中华 88 号前小巷	33	2	1	66

附件 3-3:

村（居） 经济社（风水村） 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路街	长度（m）	宽度（m）	条数	面积（m ² ）
1	风水村大道	385	4	1	1540
2	风水村庙仔至辉源小巷	63	3	1	189
3	风水村庙仔至辉源后小巷	63	1.5	1	94.5
4	风水 45—46 号前小巷	30	3.5	1	105
5	风水 28 号前小巷	56	3	1	168
6	风水 26 号前小巷	26	2	1	52
7	风水 6 号对出小巷至 6 号前小巷	83	2	1	166
8	风水 27 号前小巷	20	2	1	40
9	风水 25 号前小巷	15	2	1	30
10	风水 27 号右侧小巷	20	2	1	40
11	风水 33—35 号前小巷	34	2	1	68
12	风水 32 号前小巷	48	2	1	96
13	风水 32 号左侧小巷	30	2	1	60
14	风水 20 号前小巷	30	2	1	60
15	风水 22 号前小巷	43	2	1	86
16	风水 10 号左侧小巷	30	2	1	60

附件 3-4:

村（居） 经济社（南胜村） 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路街	长度（m）	宽度（m）	条数	面积（m²）	公园、休闲广场	长度（m）	宽度（m）	面积（m²）	空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²）
1	南胜巷	415	5	1	2075					南胜 137 号前空地	5	8	40
2	南胜坊 124 号前小巷	47	6	1	282								
3	南胜 115 号对出进村大道	230	3.5	1	805								
4	南胜 115 号前小巷	57	2.5	1	142.5								
5	南胜 147 号前小巷	62	2.5	1	155								
6	南胜 149 号前小巷	73	2	1	146								
7	南胜 141 号前小巷	42	2	1	84								
8	南胜 141 号后小巷	32	2	1	64								
9	璜矾卫生站左侧小巷	20	2.5	1	50								
10	璜矾村委会右侧小巷	21	5.5	1	115.5								
11	南胜 23 号前小巷	63	3	1	189								
12	南胜 32 号侧小巷	40	2	1	80								
13	顺兴商场右侧巷	143	3.5	1	500.5								

14	南胜 18 号前小巷	63	2.3	1	144.9								
15	南胜 6 号 前小巷	63	2.3	1	144.9								
16	东社 117 号右侧小 巷	63	2.5	1	157.5								
17	南胜 53 号前小巷	23	3.2	1	73.6								
18	南胜 58 号左侧巷	45	3.6	1	162								
19	南胜 61 号右侧小 巷	45	3.5	1	157.5								

附件 3-5:

村（居） 经济社（日耀村） 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路街	长度（m）	宽度（m）	条数	面积（m ² ）	公园、休闲广场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	空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
1	进日耀村大道（牌坊前至 6 号前）	314	6	1	1884					日耀 32 号前空地	22	20	440
2	日耀 2—8 号前小巷	19	2	1	38					日耀 96 号前空地	45	11	495
3	日耀 16—20 号前小巷	43	2	1	86					日耀 175 号后空地	13	8	104
4	日耀 14 号前小巷	18	2	1	36								
5	日耀 27 号前小巷	43	2	1	86								
6	日耀 48 号前小巷	43	2	1	86								
7	日耀 53 号前小巷	43	2	1	86								
8	日耀 66 号前小巷	45	2	1	90								
9	日耀 84 号前小巷	45	2	1	90								
10	日耀 97 号前小巷	50	2	1	100								
11	日耀 106 号前小巷	45	2.5	1	112.5								
12	日耀 114 号前小巷	50	2	1	100								
13	日耀 6 号—173 号前小巷	335	3.5	1	1172.5								
14	日耀 170、171 号前小巷	52	2	1	104								
15	日耀 164 号对出大道	152	6.5	1	988								
16	日耀 165 号前小巷	121	2.8	1	338.8								
17	日耀 165 号对面小	18	2	1	36								

	巷												
18	日耀 162 右侧小巷	65	2.5	1	162.5								
19	日耀祠堂前—13— —133—142 号前小 巷	132	3.5	1	462								
20	日耀 139 号前小巷	24	3	1	72								
21	日耀 134 号前小巷	34	3	1	102								
22	日耀 136 号前小巷	10	2	1	20								
23	日耀 125—161 号前 小巷	181	2.5	1	452.5								
24	日耀 46 号前小巷	11	3	1	33								
25	日耀 27 斜对面小巷	10	2	1	20								
26	日耀 6 号右侧至 150 号前小巷	162	2	1	324								

附件 3-6:

村（居）经济社（东华村）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路街	长度（m）	宽度（m）	条数	面积（m ² ）
1	车道主道（八队）	674	5	1	3370
2	东华 1-5 号	49	1.2	1	58.8
3	东华 8-22 号	26	2.7	1	70.2
4	旧炮塔-东华 21 号-25 号	83.1	2	1	166.2
5	东华 21 号前	27.1	1.7	1	46.07
6	东华 29 号对面	26	1.4	3	109.2
7	东华 39-36 号	59.2	1.7	1	100.64
8	东华 48-42 号	50.9	1.5	1	76.35
9	东华 59 号前	51	2	1	102
10	东华 60-56 号	34.3	2	1	68.6
11	东华 46-56 号横巷	30.9	1	1	30.9
12	东华 61-67 号	51	1.5	1	76.5
13	东华 61 号右侧长方形空地	11	17.7	1	194.7
14	东华 77 号前	38	4.7	1	178.6
15	东华 80 号前-83 号	82.8	5	1	414

附件 3-7:

村（居） 经济社（东社村） 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路街	长度（m）	宽度（m）	条数	面积（m ² ）	公园、休闲广场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	空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
1	村主道（五六队）	304	5.3	1	1611.2					璜矾幼儿园前空地+篮球场	60	45.3	2718
2	东社 117 号左侧-125 号	55	2.4	1	132					警务室对面空地	23.3	9.1	212.03
3	东社 130 号前	55	3	1	165					东社 75 号对面停车位空地	7.2	10.4	74.88
4	东社 139 号前	54	4.6	1	248.4					凉亭下休闲地	23	9.6	220.8
5	九江编号 0101 号前	55	3.2	1	176					东社二村民小组前空地	29.6	54.2	1604.32
6	九江编号 0099 号右侧-0098 号	31.7	1.7	1	53.89								
7	涌边路	80.1	1.8	1	144.18								
8	东社 160 号左侧	56	1.8	1	100.8								
9	涌边大榕树下	29.7	4.1	1	121.77								
10	九江编号 0113 号前空地	6.9	11.3	1	77.97								
11	东社 163 号前	32.4	1.5	1	48.6								
12	璜矾. 缪春服务部前（东社 65 号）	33	3.6	1	118.8								
13	村民委员会东边-村民小组后面	19.3	2.5	1	48.25								

14	村民委员会前	20.2	12.5	1	252.5								
15	龚道桥	11.1	4.9	1	54.39								
16	东社 196 号前-174 号	154.7	5	1	773.5								
17	东社 175 号左侧	29.1	2.2	1	64.02								
18	东社 175 号屋后	15.4	2	1	30.8								
19	东社 175 号前-180 号	43	2.4	1	103.2								
20	东社 188 号-九江编号 0210 号	45.3	1.4	1	63.42								
21	九江编号 0118 号	14	1.3	1	18.2								
22	东社 188 号-九江编号 0125 号	43.9	1.8	1	79.02								
23	东社 195 号-九江编号 0123 号	42.1	1.7	1	71.57								
24	警务室左侧-东社 103 号	38.1	2.7	1	102.87								
25	东社 103 号屋后小巷	22.9	1.6	1	36.64								
26	东社 100-99 号	109.6	2.3	1	252.08								
27	九江编号 0104 号	16.7	1.4	1	23.38								
28	东社 99 号斜对面小巷	13.3	1.2	1	15.96								
29	东社 59-39 号	79.2	1.7	1	134.64								
30	东社 36-46 号	91.7	1.6	1	146.72								
31	东社 22 号左侧	16.7	2	1	33.4								
32	九江编号 0105 号前-东社 198 号	74.6	7.8	1	581.88								
33	东社 199 号左侧	23	3	1	69								
34	东社 199 号后面	45.4	2.8	1	127.12								
35	东社 198 号右侧	26.2	2.9	1	75.98								
36	东社 198 号隔离巷	12	3	1	36								
37	新屋内道	46.4	4.3	1	199.52								

38	东社 33 号前-大道 路口	127.5	5	1	637.5								
39	东社 18-17 号	78.9	1.3	1	102.57								
40	东社 24 号斜对面 小巷	16.2	1.6	1	25.92								

附件 3-8:

村（居）经济社（接云村）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路街	长度（m）	宽度(m)	条数	面积（m ² ）
1	接云 8 号-荣下 116 号	86	2.2	1	189.2
2	接云 12 号左侧	27	1.9	1	51.3
3	接云 127 号	30.5	4.2	1	128.1
4	接云 16 号前	86	1.9	1	163.4
5	接云 23 号前	86	2.9	1	249.4
6	接云 116 号前	35.3	2.2	1	77.66
7	接云坊钱长空地	43.3	11.7	1	506.61
8	接云坊右侧停车场	22.3	21.4	1	477.22
9	接云篮球场	32.2	18.6	1	598.92
10	接云 41 号前	87	2.2	1	191.4
11	接云经济社公开栏前	44.9	2.3	1	103.27
12	接云 49 号右侧-55 号	99.9	3.1	1	309.69
13	接云 105 号前-107 号	108.2	3.4	1	367.88
14	接云 105 号前-107 号左右	11.4	2.7	3	92.34
15	接云 107 号前	44	2.7	1	118.8
16	接云 109 号前	28.2	3.8	1	107.16
17	接云 67 号前	100	2.7	1	270
18	璜矾直街（接云）	130	7	1	910

附件 3-9:

村（居） 经济社（荣下村） 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路街	长度（m）	宽度(m)	条数	面积（m²）
1	荣下 1-4 号	43	2	1	86
2	荣下 4 号右侧-9 号	29	1.8	1	52.2
3	璜矾石街荣下段	520	4	1	2080
4	荣下 15-12 号前	125	2	1	250
5	九江编号 0206 号	26	3	1	78
6	荣下 12 号右侧	28	2.3	1	64.4
7	荣下 10 号右侧	12	1	1	12
8	潘宅仲来字左侧	15	2.5	1	37.5
9	九江编号 0084 号左侧小巷-荣下 34 号	30	1.5	1	45
10	荣下会堂前空地	25	8.3	1	207.5
11	九江编号 0204 号-荣下 71 号	66	2.5	1	165
12	荣下 66 号右侧	21	5.6	1	117.6
13	荣南旧祠堂	25.5	3	1	76.5
14	荣下 66 号斜对面	11	2.3	1	25.3
15	九江编号 0073 号	11	2.3	1	25.3
16	荣下 75-71 号	86	2.1	1	180.6

17	九江编号 0063 号-荣下 85 号	33	2.1	1	69.3
18	荣下会堂左侧-九江编号 0083 号	67	3.5	1	234.5
19	九江编号 0082 号前	17	1.3	1	22.1
20	荣下 79 号-九江编号 0064 号	65	2.3	1	149.5
21	九江编号 0053 号-九江编号 0162 号-荣下 90 号	81	1.9	1	153.9
22	荣下 68-50 号	42	2.9	1	121.8
23	荣下 49 号前	10	3.4	1	34
24	荣下 95-96 号	80	4.3	1	344
25	荣下 54 号前	18	5	1	90
26	荣下 55 号	100	3.5	1	350
27	荣下 100-111 号	85	3	1	255
28	荣下 100-111 号左右横巷	10	1.8	6	108
29	璜矾直街（荣下）	130	7	1	910

附件 3-10:

村（居） 经济社（松桂村） 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路街	长度（m）	宽度(m)	条数	面积（m²）	公园、休闲广场	长度（m）	宽度(m)	面积（m²）	空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²）
1	松桂 4 号	42.8	2.9	1	124.12					社老塘	30	45	1350
2	接云 94 号	118.2	2.5	1	295.5					松桂公园前	15	35	525
3	接云 84 号前	31.3	1.7	1	53.21								
4	接云 84 号对面	20.5	2.7	1	55.35								
5	九江编号 0021 号前	25.6	1.8	1	46.08								
6	九江编号 0018 号-接云 71 号前	11.4	1.8	1	20.52								
7	接云 89 号斜对面	16.4	1.5	1	24.6								
8	车库左侧	14.9	1.8	1	26.82								
9	车库右侧	10	1.2	1	12								
10	接云 95 号前小横巷	18.7	1.8	1	33.66								
11	九江编号 0194 号	14.6	6.4	1	93.44								
12	九江编号 0015 号	29.4	2.7	1	79.38								
13	松桂小横巷	21.3	1.7	1	36.21								
14	松桂 21 号	65.6	3.8	1	249.28								
15	接云 95 号	21.6	1.7	1	36.72								

16	松桂 21 号斜对面 空地	14.5	15.7	1	227.65								
17	九江编号 0176 号	10.2	2.5	1	25.5								
18	松桂 31 号隔离巷	19.9	3.4	1	67.66								
19	松桂 31-33 号	68.4	3.4	1	232.56								
20	松桂 33 号对面空 地	17.5	13.3	1	232.75								
21	松桂 65-69 号	62.2	2.4	1	149.28								
22	松桂 67 号左侧横 巷	30.4	2.1	1	63.84								
23	松桂 67 号对面屋 后巷	20.9	1.7	1	35.53								
24	松桂 60 号前	14.1	2.2	1	31.02								
25	松桂 8 号 隔离巷	60.3	3.9	1	235.17								
26	松桂 98 号右侧	61	2	1	122								
27	松桂 102 号前	62	1.6	1	99.2								
28	松桂 37 号右侧	11	8.6	1	94.6								
29	松桂 38 号前	51.7	3.8	1	196.46								
30	松桂 38 号屋后	16	3	1	48								
31	四面佛公 园	31.2	49	1	1528.8								

32	四面佛公园旁绿荫道	25.8	1	3	77.4								
33	松桂会馆左侧空地	10.7	5.3	1	56.71								
34	松桂会馆前	31.6	7.1	1	224.36								
35	松桂 112 号对面	39.1	1.9	1	74.29								
36	松桂 112 号-111 号	19.9	1.8	1	35.82								
37	松桂 106 号-109 号	47.4	2.1	1	99.54								
38	松桂 109 号屋后小巷	22.9	1	1	22.9								
39	涌边小路	20.04	1.9	1	38.076								
40	松桂 90 号-九江编号 0001 号	53	3.6	1	190.8								
41	松桂 71 号旁	48	1.8	1	86.4								
42	松桂 71 号前-49 号	30	2.4	1	72								
43	松桂 49 号前	47	3.3	1	155.1								
46	璜矾直街（松桂）	140	7	1	98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WY210CG19）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金额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其费用必须符合佛山市政府最新规定的基数）、商业意外保险、加班费、高温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工具材料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设备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除草剂）、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和后勤工资）、水电费、车辆保险路费年审、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乙方需缴纳部分的社保费用。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规购买所有环卫工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如财务、仓管等二线人员和顶班人员）的社保。如因符合购买社保条件而不购买社保的，一切人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发放加班费、高温补贴及有关福利等因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服务范围和-content：负责本村居辖区范围内的清扫；村主次干道、街巷、冷巷、公共场地及配套设施（公共场地康乐设施及石台石凳、下水管道管口、沙井盖、铁栅等）的清扫、清污；配合甲方清理服务区域（硬地化服务范围）外延3米内闲置地、塘边涌边的堆积垃圾、漂浮物、旧家具等废弃物。

2. 负责收运居民住户、商铺、出租屋、企事业单位等生活垃圾；负责收集处理服务区域内无法认定属权的废弃物（废旧家具等）。生活垃圾清运到甲方垃圾收集站，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裸露存放在路边，垃圾不得落地接驳转运，造成二次污染。遇到应急情况，需要大规模清扫，产生的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经甲方同意直接运到九江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处理。

3. 负责使用保洁车巡回收集住户、商铺，单位、厂企、出租楼抛弃在门前或路边的垃圾，如厂企、市场、居民点、出租楼乱放乱倒垃圾情况严重的，甲方要在适当的地方设置垃圾桶（容器）存放垃圾，存放垃圾的垃圾桶（容器）由甲方购置。乙方不得让垃圾落地，并及时将垃圾清走。垃圾桶（容器）由乙方定期清洗。

4. 负责沙井、雨水口清淤畅通，清洗沙井盖和铁栏栅，沙井盖和铁栏栅出现残缺有危险，乙方要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沙井盖和铁栏栅被盗、损坏、缺失要及时报告，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5. 发现下水管道、渠道堵塞，要及时报告甲方备案处理，下水管道吸污、清淤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负责果皮箱、分类垃圾桶的使用、内胆外壳保洁和维护，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缺失、被盗等情况，经甲方核实后，由甲方提供新的果皮箱、分类垃圾桶重新安装使用（没有设置果皮箱、分类垃圾桶此条款可暂缓执行，如日后设置果皮箱、分类垃圾桶即照此条款执行）。

7. 乙方负责甲方公厕的清洗保洁、化粪池清理、吸粪，甲方负责水电设施的维修、厕所用品（纸巾、洗手液）及水电费缴纳。

8. 乙方负责垃圾收集站的清洗保洁，甲方负责设施的维护、更换及水电费缴纳。

9. 要做好垃圾运输车、保洁车等的管理、维护、保洁工作，确保车辆外观整洁干净，车辆无积水，无余味。

10. 甲方应拟定五名或以上保洁人员为应急人员，负责服务区域内突发性事件及接待任务中的环卫清理，并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清理。

11. 每月 1 日-5 日、15 日-20 日除保证日常保洁之余，组织辖区全部保洁人员对甲方指定区域进行重点清扫，清理街巷、冷巷、道路两边杂地卫生黑点。

12. 上述甲方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3《村（居）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内注明的道路、街巷、公共场地等区域，不包括村组办事机构、文化楼、厂企、市场、商场、工业区、小区物业单位管理的非公共内部区域。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的要求，指导、督促乙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保洁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 做好乙方清运垃圾至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协调工作。

3. 配合甲方不定期收集居民代表的意见和对居民进行卫生问卷调查，全面了解环卫保洁情况，并及时对相关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承包款，一个月或以上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月承包款 0.01% 的违约滞纳金，合同期满之日甲方要完成考核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付清承包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

2. 合同期始第一日起，乙方聘请作业人员要全部到岗工作，否则按违约处理。合同期满后，乙方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乙方在十天内完成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的移交工作。

3. 按甲方规定统一给员工配备工作服和工作证，员工上岗必须按要求着装和佩戴工作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配置相关劳保用品；抓好安全、防疫工作，督促员工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

作业。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4. 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其中环卫工作服、工作卡、反光带、反光帽、袖套等需按上级规定统一款式、颜色。

5. 如甲方使用科学监管措施，要求环卫人员佩戴 GPS 监管设备的，乙方必须配合。

四、服务人员及设施要求

1. 主要负责清理堆积物、废弃物等生活垃圾，服务范围清运垃圾，清沙井、粪池，处理道路洒漏和紧急事件及配合城市管理验收等工作。

2. 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其中环卫工作服、反光带、反光帽、袖套等需按省、市规定统一款式、颜色。

3. 甲方如设置果皮箱、分类垃圾桶，要经双方核实并确认数量后，才交付乙方使用和管理；杂工及清洁工休息或因病请假，乙方要及时安排人员顶替，保洁区域内不得因故缺人缺岗。

五、人员及车辆要求

(2)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类别	配置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环卫保洁工人	9	一线工人（未含待增保洁面积的应配人员）

备注：

e、指派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能代表乙方履行管理职责与承担检查扣减责任。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订委托授权书，并交一份给甲方存档。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委派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常驻本项目服务区工作。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f、如甲方采用个人 GPS 设备等科学技术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监管，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g、合同期间如一线作业人员岗位或作业人数要作变更，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施行。

h、乙方要逐步推进机械化作业工作进程，如采用机械顶替人工作业，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调整一线作业人员的人数。

(2)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基本配置要求	备注
1	保洁车	9	用于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	必须符合密闭运输要求

备注：

b、乙方投入本项目各类型车辆设备的整体配置标准不得低于现时本村环卫作业项目使用车辆设备的配置标准。

b、乙方在置换本项目车辆设备前必须将相关车辆设备的技术参数书面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置换。

c、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如需改装须经甲方同意。

d、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e、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 15 日内按要求配齐车辆、设备，并按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 LOGO 标识设置。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甲方有权作废标处理且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f、大小机动车辆要按要求统一编号，机动车辆和司机要合法持有各种有效证照，按时年审合格。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因特殊原因，服务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未能及时招到新的服务单位进行交接服务的。在合同追加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10%的前提下，如甲方有需要要求延长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原签订合同每月份应收费用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多于三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保洁服务需要。延长服务期间，乙方收费以月度为计算单位。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本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承包期内，在付款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甲方在每个月的 20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 70%服务费用，余下的服务费用以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当季度余下的服务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进行结算，如此类推，直至合同期满）。

3、乙方收款时必须每月 5 号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该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工作项目属地管理的原则。

八、服务质量要求

1. 按照上级的卫生标准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执行。质量要求如下：

实行“一大扫”；即路内主干道路，每天 7 时 30 分前完一大扫；街巷、冷巷、公共场所等区域，每天 10 时 30 分前完一大扫，清扫时负责收集沿途居民、店铺、企事业单位门前的垃圾和漂浮物。安排专人每日 15 时 30 分前完成上门收集垃圾。

2. 道路清扫要路见本色，无垃圾、沙石、余泥、泥迹、杂物及明显污迹，质量要求：

2.1 地面不得有人为积水，每月至少一次清理道路、石脚边、墙脚、墙缝等杂草。

2.2 楼宇之间、房屋与房屋之间冷巷、墙缝无垃圾、无污物、无余臭味；

2.3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一律不得分拣垃圾，不能从事与环卫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2.4 发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现象要及时劝止，维护好现场，并向甲方报告。

2.5 乙方按照服务范围进行区域划分（有街巷名称的以街巷为单位自划区域，若无街巷名称的则按相邻区域进行划分），并报给甲方进行审核和备案。乙方设置管理人员每日要例行检查环卫工人清扫的质量

情况，逐人逐地段进行验收，要真实做好记录，并要在该地段要求完成时间结束后 1 小时内上传至甲方监管平台。

3. 负责服务范围内住户、店铺、单位的垃圾收集，不得漏收漏运。质量要求：

3.1 服务范围内抛弃物、废弃物等垃圾收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并负责清理服务范围内塘边涌边的垃圾和杂物。

3.2 收集的垃圾不得堆放在路边和街巷内（包括临时性），清运过程不得有滴漏、漂洒等污染道路现象；

3.3 人力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得设点裸露堆放，收集的垃圾在接驳转运时垃圾不得落地，所接运的垃圾必须全部运到垃圾收集站；

3.4 在服务范围内，清理经甲方确认无人认领的废弃物等，必须在限期内清理完毕。

3.5 发现一般工业固废及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4. 负责公共果皮箱、分类垃圾桶、沙井盖、管道、石脚边、吊渠口、沙井口等市政设施的清洗、清理、清淤和疏通，要有工作时间和数量记录，质量要求：

4.1 吊渠口、沙井、雨水进水井、雨水口、存水弯管口每月清理不少于 1 次；

4.2 保持果皮箱、分类垃圾桶外观整洁干净，无明显积垢。

4.3 维持街、巷内明渠的整洁和畅通，清理检查（打开）雨水口盖、沙井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座，清理完毕，必须将现场及时冲洗干净，特殊情况和暴雨天气要有专人管理，及时清理，防止堵塞；

4.4 雨水天气要及时清理雨水栅口积留的垃圾，保障雨水栅口排水通畅，并组织保洁人员排除、清扫路面积水；

4.5 每月不少于两次巡查雨水栅、沙井盖，如发现有缺失、损坏的要及时做好警示并及时报告甲方更换；

5. 公厕卫生管理：

5.1 公厕实施非专人管理，乙方负责公厕清洗、化粪池清理和设施维护，甲方负责设施更换、厕所用用品（纸巾、洗手液）和水电费缴纳工作。实行 8 小时保洁。

5.2 公厕内冲洗每天不少于 2 次（早、午各 1 次），公厕内外墙（包括门窗和隔离板）每月冲洗 1 次，公厕化粪池每年清理两次，并要有真实的地点、路段、时间等清理情况记录。

5.3 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面整洁、蹲位整洁，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每天清洁后要做好保洁记录。

5.4 沟眼、管道保持畅通，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每月至少两次定时喷洒灭蚊、灭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5.5 公厕吸粪及清污使用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

5.6 确保公厕设施功能良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设施的使用功能，公厕不能对外收费。

5.7 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高管理标准或增加公厕数量，由双方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费用按照审价价格进行核算。

6. 垃圾收集站管理：

6.1 实行专人管理和保洁，站内冲洗每天不少于两次，内外墙（包括门窗和隔离板）每周冲洗一次；

6.2 站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面整洁，基本无臭味；

6.3 垃圾收集站每月至少一次定时喷洒灭蚊、灭蟑螂药物要有真实记录清洗时间、放药时间、数量等情况。

7. 水浸排涝工作：

7.1 乙方负责服务区内水浸排涝工作，浸水范围要配备带明显反光标识的警示桩、道路水浸指示牌和封路所需的各种导向牌；

7.2 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乙方各水浸甲方主管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水浸路段现场疏通进水井，排除杂物等排涝工作；

7.3 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7.4 乙方排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7.5 水浸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上单位发放的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服），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7.6 如遇暴雨或台风造成严重的水浸，必须调动其他保洁人员协助排涝抢险（必要时可调动全部人员），按甲方范围就近参与协调排涝工作，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调配；台风后要尽快安排清理干净残枝、落叶。

7.7 大雨或排涝结束后，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各进水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报甲方同意方能离场；对检查发现沙井盖、疏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的，要迅速复位，因工作疏漏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7.8 雨季配合甲方做好排涝工作，并有应急措施的落实方案。

8. 乱涂画乱张贴的清理要有作业时间和数量记录，质量要求：

8.1 服务范围内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等的乱涂画和乱张贴，每天必须及时清理，每条村道不能超过有三处乱张贴；

8.2 对乱张贴的清理，尽量使用专业药剂或高压清洗，要求彻底去除纸张和残迹，每条村道清理乱张贴时，要把清理下来的垃圾及时清走；

8.3 对在坚硬表面如瓷片、花岗岩、石米批荡、不锈钢等上面的乱涂画清理，要根据涂写材料的材质和被涂写介质的材料特点使用清洁剂去除污迹，保持表面洁净；

8.4 对砂浆批荡、涂料覆盖外墙的乱涂画要覆盖，使颜色与外墙原色相同或相近，保持墙面颜色协调洁净，避免二次乱涂画。

9.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实施垃圾分类制度，做到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

10. 有责任配合甲方开展大件家私等垃圾的预约、收运工作。

11. 社区内公园绿地、花基必须每日清扫落叶、杂枝、杂物。绿化修剪不在本合同范围，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绿化修剪后的余枝清理。

九、质量检查与奖惩

1. 质量考核内容：本工作项目统一监管、统一要求，按照附件 1《九江镇村居环卫日常检查扣罚标准》及附件 2《九江镇村居环卫项目评分表》对乙方当月工作情况实施考核评分。每月实行日常检查和月度不定期考核等。

(1) 日常检查包括专人日常巡查、受理群众投诉和城市管理考核等：

a. 专人日常巡查是由甲方派员日常性对保洁区巡查，发现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符合《村居环卫日常检查扣罚标准》相应的内容逐次扣减；没按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每次扣减 500 元。

b、道路、街道、横巷、房屋之间过道要实行普扫，不得出现漏扫现象，如检查属当天工作时间内漏扫，漏扫面积超过 100 m²的，每处（路段）每次扣减 300 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 3 天未整改的，每处每次扣减 1000 元；房屋之间过道、冷巷属没有清理垃圾的，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 3 天未整改的，每处每次扣减 300 元；

c、领导发现问题或群众投诉，经甲方现场核实属乙方工作责任的，每宗扣减 500 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 3 天未整改的，每项扣减 1000 元；

d、出现其他服务质量不过关的，发出整改通知书仍不合格的，第一次扣减 200 元，第二次扣减 400 元，如此类推。

(2) 不定期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由甲方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详见附件。本项目质量以优良为衡量标准，即满 90 分或以上为优良，每季度总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减人民币 1000 元。

2. 考核材料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甲方备案的各项管理制度、职工花名册、岗位设置明细表、考勤记录表、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等，机械和车辆情况列表、车辆行驶证、机械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各项工作量记录表，职工工资签收记录，职工社会保险购买清单、商业保险发票和清单等。每月

月底前，乙方如不能依时提交记录或有虚假内容的，每项扣减 500 元。

3. 乙方管理人员每日要例行检查环卫工人清扫、巡路保洁的质量情况，逐人逐地段进行验收，要真实做好记录。如不能依时提交记录、有虚假内容的，每日扣减 500 元。

4. 乙方每月 5 日前要报送一次当月环卫人员工作安排表给甲方备案存查，逾期一日扣减人民币 100 元。每月报送后的环卫人员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变更影响甲方核查，确需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工作安排有虚假行为或擅自变更人员工作安排的，按人次计算，每人次扣减 500 元。由于环卫工人疾病、辞职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确因招人难不能保证足额人数在服务区工作的提出补救解决方案，乙方理由不充分的，视为缺人缺岗，责令退赔人员费用给甲方，退赔的费用按 3000 元/人/月计。如乙方隐报缺额人员被甲方检查发现的，乙方除退赔缺额人员工资费用外，按人头处罚，每瞒报一人扣减 5000 元，退赔款项和扣减款项在乙方当月的承包款内扣除。

5. 乙方保证足额的车辆设备和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服务。机械设备因故障等原因不能作业的，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解决，确保服务区域环卫管理正常运作，如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而影响工作的，对照附件扣罚标准执行。

十、其他要求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所有车辆、人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如增加合同外其他工作的，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调整方案，增加人员及设施设备，由双方商定，在甲方增加相应的费用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3. 甲方每项处罚必须有证据证明事实的存在，乙方无正当理由抗拒甲方监管，拒绝签署处罚、检查结果确认资料的，视之为恶意乙方恣意违反合同条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按道路情况增减服务区域的服务面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当清扫面积增减变更幅度在 3000 平方米以内，乙方应自行服务增加面积的保洁工作，服务费不作调整，当服务量增减变更幅度超过 3000 平方米，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服务量增减服务费并相应增减作业人数。乙方负责的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3《村（居）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超出服务范围的区域乙方有权不予服务，出现污染问题与乙方无关。甲方需要在乙方服务区域外增加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的，相应增加服务费后（服务费按量以中标价计算），乙方必须承接服务。

5. 乙方在确认中标后 15 日内提交总体实施方案及人员工作安排表（定岗定员），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出现争议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岗位人员变动，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6. 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设固定办公场所及停车场地。

7. 乙方的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8.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费用及期限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因素造成的员工工资调整及项目终止等）。

10.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垃圾收集模式。

12. 各处罚条款如有重复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才能履行第二年的合同期限，如此类推。

十一、 适用标准及规范文件

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现行标准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佛建管〔2012〕259 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卫保洁属地分级与保洁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 1 号）》、《佛山市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

佛山市及南海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和城市管理相关考核标准。

十二、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2 万元。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如无违约，甲方于三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如在服务期内，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在服务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好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在签订终止合同后，甲方于三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十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支付加班费、高温补贴等，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劳资双方自行解决；如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人员必须完全服务于本项目，如需到非本项目服务范围作应急作业，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调动本项目作业人员。否则，将根据私自调动的人员数量，按人头处罚，每次每人扣减 300 元，承包期内累计五次违规，甲方按乙方违约论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要配足垃圾收集车在服务范围内服务，每少一台收集车，每天扣减 200 元，在当月承包款中扣减。

4. 在全国、省、市、区、镇的重要检查工作中，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上级布置的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要求，属乙方有质量责任问题，且不及时改正或不配合整改而造成影响的，因乙方未按要求服务，质量影响镇或村创建、复查国家卫生村、文明村、健康镇村等评比验收的，以评检单位意见为依据，验收不过关的每次扣减当月承包款 5000 元，服务期内累计三次验收仍不过关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 严禁乙方收运未经甲方同意的非服务范围内垃圾，经查属实的，甲方每车次扣减 5000 元；承包期内累计违反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 出现拖欠员工工资 2 个月或支付员工工资低于当时南海区企业职工最低标准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是甲方拖欠乙方承包款导致拖欠员工工资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 乙方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按劳动法规执行并不低于当时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 1 个月内，必须与环卫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乙方自行解决。

8.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开展承包工作。承包期间，因实际需要变更原计划、方案和变换投标文件确定的管理人员，须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和变换，否则视乙方为严重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双方有一方违约终止本合同，违约一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年承包总经费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开展承包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11. 发生单方违约受到处罚或单方解除合同，一方有异议，且经协商无果的，可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解决争端问题。

12.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

13. 对质量责任的认定，要书面告知乙方，有争议的要请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参与听证后确认。如要解除合同，要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参加听证确认。

14.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在九江镇设置办公点，长驻九江镇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工作，甲方需要召开项目会议，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会议除外），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若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书面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委派相应资质的代表人（该代表人必须事前约定）出席。否则，项目负责人缺席工作会议，每次将扣减5000元，缺席次数达到3次的，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执贰份,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资管办执壹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 3) 本合同共计____页A4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村 (居) 环卫日常检查扣罚标准
2. 村 (居) 环卫考核评分表
3. 村 (居) 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6	2020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2020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5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总体服务模式	8 分		
2	服务工作目标及服务方案	10 分		
3	机构设立及运作流程	8 分		
4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8 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分		

6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8 分		
7	项目保障	5 分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10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3	认证证书	6 分		
4	服务便利性	4 分		

格式1

磋商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FSWY210CG19），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WY210CG19）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WY210CG1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5

报 价 表（首次报价）

投标报价	
一年的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每年 （小写）¥_____ 元/年
三年的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谈判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谈判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谈判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格式6

服 务 方 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总体服务模式
- 2 服务工作目标及服务方案
- 3 机构设立及运作流程
- 4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6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7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 9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7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如有)
技术部分要求			
1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服务范围和內容：负责本村居辖区范围内的清扫；村主次干道、街巷、冷巷、公共场地及配套设施（公共场地康乐设施及石台石凳、下水管道管口、沙井盖、铁栅等）的清扫、清污；配合采购人清理服务区域（硬地化服务范围）外延 3 米内闲空地、塘边涌边的堆积垃圾、漂浮物、旧家具等废弃物。 2. 负责收运居民住户、商铺、出租屋、企事业单位等生活垃圾；负责收集处理服务区域内无法认定属权的废弃物（废旧家具等）。生活垃圾清运到采购人垃圾收集站，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裸露存放在路边，垃圾不得落地接驳转运，造成二次污染。遇到应急情况，需要大规模清扫，产生的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运到九江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处理。 3. 负责使用保洁车巡回收集住户、商铺，单位、厂企、出租楼抛弃在门前或路边的垃圾，如厂企、市场、居民点、出租楼乱放乱倒垃圾情况严重的，采购人要在适当的地方设置垃圾桶（容器）存放垃圾，存放垃圾的垃圾桶（容器）由采购人购置。成交人不得让垃圾落地，并及时将垃圾清走。垃圾桶（容器）由成交人定期清洗。 4. 负责沙井、雨水口清淤畅通，清洗沙井盖和铁栏栅，沙井盖和铁栏栅出现残缺有危险，成交人要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沙井盖和铁栏栅被盗、损坏、缺失要及时报告，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 发现下水管道、渠道堵塞，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备案处理，下水管道吸污、清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负责果皮箱、分类垃圾桶的使用、内胆外壳保洁和维护，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缺失、被盗等情况，经采购人核实后，由采购人提供新的果皮箱、分类垃圾桶重新安装使用（没有设置果皮箱、分类垃圾桶此条款可暂缓执行，如日后设置果皮箱、分类垃圾桶即照此条款执行）。 7. 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公厕的清洗保洁、化粪池清理、吸粪，采购人负责水电设施的维修、厕所用品（纸巾、洗手液）及水电费缴纳。 8. 成交人负责垃圾收集站的清洗保洁，采购人负责设施的维护、更换及水电费缴纳。 9. 要做好垃圾运输车、保洁车等的管理、维护、保洁		

	工作，确保车辆外观整洁干净，车辆无积水，无余味。 10. 采购人应拟定五名或以上保洁人员为应急人员，负责服务区域内突发性事件及接待任务中的环卫清理，并须在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清理。 11. 每月 1 日-5 日、15 日-20 日除保证日常保洁之余，组织辖区全部保洁人员对采购人指定区域进行重点清扫，清理街巷、冷巷、道路两边杂地卫生黑点。 12. 上述采购人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3《村（居）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内注明的道路、街巷、公共场地等区域，不包括村组办事机构、文化楼、厂企、市场、商场、工业区、小区物业单位管理的非公共内部区域。														
2	服务人员及设施要求 1. 主要负责清理堆积物、废弃物等生活垃圾，服务范围清运垃圾，清沙井、粪池，处理道路洒漏和紧急事件及配合城市管理验收等工作。 2. 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中环卫工作服、反光带、反光帽、袖套等需按省、市规定统一款式、颜色。 3. 采购人如设置果皮箱、分类垃圾桶，要经双方核实并确认数量后，才交付成交人使用和管理；杂工及清洁工休息或因病请假，成交人要及时安排人员顶替，保洁区域内不得因故缺人缺岗。														
3	人员及车辆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配置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1</td><td></td></tr> <tr> <td>2</td><td>环卫保洁工人</td><td>9</td><td>一线工人（未含待增保洁面积的应配人员）</td></tr> </tbody> </table> 备注： a、指派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能代表成交人履行管理职责与承担检查扣减责任。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成交人的法定代表人签订委托授权书，并交一份给采购人存档。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委派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常驻本项目服务区工作。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b、如采购人采用个人 GPS 设备等科学技术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监管，成交人须无条件执行。 c、合同期间如一线作业人员岗位或作业人数要作变更，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施行。 成交人要逐步推进机械化作业工作进程，如采用机械顶替人工作业，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相应调整一线作业	序号	类别	配置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环卫保洁工人	9	一线工人（未含待增保洁面积的应配人员）		
序号	类别	配置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环卫保洁工人	9	一线工人（未含待增保洁面积的应配人员）												

	人员的人数。 (2)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车辆设备名称</th><th>配置数量</th><th>基本配置要求</th><th>备注</th></tr><tr><td>1</td><td>保洁车</td><td>9</td><td>用于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td><td>必须符合密闭运输要求</td></tr></table> 备注: a、成交人投入本项目各类型车辆设备的整体配置标准不得低于现时本村环卫作业项目使用车辆设备的配置标准。 b、成交人在置换本项目车辆设备前必须将相关车辆设备的技术参数书面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置换。 c、成交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如需改装须经采购人同意。 d、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e、成交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15日内按要求配齐车辆、设备，并按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 LOGO 标识设置。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且不退还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f、大小机动车辆要按要求统一编号，机动车辆和司机要合法持有各种有效证照，按时年审合格。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基本配置要求	备注	1	保洁车	9	用于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	必须符合密闭运输要求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基本配置要求	备注									
1	保洁车	9	用于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	必须符合密闭运输要求									
4	服务质量要求 1.按照上级的卫生标准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执行。质量要求如下: 实行“一大扫”；即路内主干道路，每天7时30分前完一大扫；街巷、冷巷、公共场所等区域，每天10时30分前完一大扫，清扫时负责收集沿途居民、店铺、企事业单位门前的垃圾和漂浮物。安排专人每日15时30分前完成上门收集垃圾。 2. 道路清扫要路见本色，无垃圾、沙石、余泥、泥迹、杂物及明显污迹，质量要求: 2.1 地面不得有人为积水，每月至少一次清理道路、石脚边、墙脚、墙缝等杂草。 2.2 楼宇之间、房屋与房屋之间冷巷、墙缝无垃圾、无污物、无余臭味； 2.3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一律不得分拣垃圾，不能从事与环卫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2.4 发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现象要及时劝止，维护好现场，并向采购人报告。 2.5 成交人按照服务范围进行区域划分（有街巷名称的以街巷为单位自划区域，若无街巷名称的则按相邻区域进行划分），并报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和备案。成交												

	人设置管理人员每日要例行检查环卫工人清扫的质量情况，逐人逐地段进行验收，要真实做好记录，并要在该地段要求完成时间结束后 1 小时内上传至采购人监管平台。 3. 负责服务范围内住户、店铺、单位的垃圾收集，不得漏收漏运。质量要求： 3.1 服务范围内抛弃物、废弃物等垃圾收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并负责清理服务范围内塘边涌边的垃圾和杂物。 3.2 收集的垃圾不得堆放在路边和街巷内（包括临时性），清运过程不得有滴漏、漂洒等污染道路现象； 3.3 人力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得设点裸露堆放，收集的垃圾在接驳转运时垃圾不得落地，所接运的垃圾必须全部运到垃圾收集站； 3.4 在服务范围内，清理经采购人确认无人认领的废弃物等，必须在限期内清理完毕。 3.5 发现一般工业固废及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 4. 负责公共果皮箱、分类垃圾桶、沙井盖、管道、石脚边、吊渠口、沙井口等市政设施的清洗、清理、清淤和疏通，要有工作时间和数量记录，质量要求： 4.1 吊渠口、沙井、雨水进水井、雨水口、存水弯管口每月清理不少于 1 次； 4.2 保持果皮箱、分类垃圾桶外观整洁干净，无明显积垢。 4.3 维持街、巷内明渠的整洁和畅通，清理检查（打开）雨水口盖、沙井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座，清理完毕，必须将现场及时冲洗干净，特殊情况和暴雨天气要有专人管理，及时清理，防止堵塞； 4.4 雨水天气要及时清理雨水栅口积留的垃圾，保障雨水栅口排水通畅，并组织保洁人员排除、清扫路面积水； 4.5 每月不少于两次巡查雨水栅、沙井盖，如发现有缺失、损坏的要及时做好警示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更换； 5. 公厕卫生管理： 5.1 公厕实施非专人管理，成交人负责公厕清洗、化粪池清理和设施维护，采购人负责设施更换、厕所用品（纸巾、洗手液）和水电费缴纳工作。实行 8 小时保洁。 5.2 公厕内冲洗每天不少于 2 次（早、午各 1 次），公厕内外墙（包括门窗和隔离板）每月冲洗 1 次，公厕化粪池每年清理两次，并要有真实的地点、路段、时间等清理情况记录。 5.3 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		
--	--	--	--

乱张贴、外墙面整洁、蹲位整洁，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每天清洁后要做好保洁记录。 5.4 沟眼、管道保持畅通，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每月至少两次定时喷洒灭蚊、灭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5.5 公厕吸粪及清污使用的机械设备由成交人负责。 5.6 确保公厕设施功能良好。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改变设施的使用功能，公厕不能对外收费。 5.7 如在合同期间，采购人提高管理标准或增加公厕数量，由双方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费用按照审价价格进行核算。 6.垃圾收集站管理： 6.1 实行专人管理和保洁，站内冲洗每天不少于两次，内外墙（包括门窗和隔离板）每周冲洗一次； 6.2 站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面整洁，基本无臭味； 6.3 垃圾收集站每月至少一次定时喷洒灭蚊、灭蟑螂药物要有真实记录清洗时间、放药时间、数量等情况。 7.水浸排涝工作： 7.1 成交人负责服务区内水浸排涝工作，浸水范围要配备带明显反光标识的警示桩、道路水浸指示牌和封路所需的各种导向牌； 7.2 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成交人各水浸采购人主管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水浸路段现场疏通进水井，排除杂物等排涝工作； 7.3 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7.4 成交人排涝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7.5 水浸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上单位发放的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服），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7.6 如遇暴雨或台风造成严重的水浸，必须调动其他保洁人员协助排涝抢险（必要时可调动全部人员），按采购人范围就近参与协调排涝工作，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应急调配；台风后要尽快安排清理干净残枝、落叶。 7.7 大雨或排涝结束后，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各进水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报采购人同意方能离场；对检查发现沙井盖、疏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		
--	--	--

	的，要迅速复位，因工作疏漏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其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7.8 雨季配合采购人做好排涝工作，并有应急措施的落实方案。 8.乱涂画乱张贴的清理要有作业时间和数量记录，质量要求： 8.1 服务范围内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等的乱涂画和乱张贴，每天必须及时清理，每条村道不能超过有三处乱张贴； 8.2 对乱张贴的清理，尽量使用专业药剂或高压清洗，要求彻底去除纸张和残迹，每条村道清理乱张贴时，要把清理下来的垃圾及时清走； 8.3 对在坚硬表面如瓷片、花岗岩、石米批荡、不锈钢等上面的乱涂画清理，要根据涂写材料的材质和被涂写介质的材料特点使用清洁剂去除污迹，保持表面洁净； 8.4 对砂浆批荡、涂料覆盖外墙的乱涂画要覆盖，使颜色与外墙原色相同或相近，保持墙面颜色协调洁净，避免二次乱涂画。 9.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垃圾分类制度，做到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 10.有责任配合采购人开展大件家私等垃圾的预约、收运工作。 11. 社区内公园绿地、花基必须每日清扫落叶、杂枝、杂物。绿化修剪不在本合同范围，但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绿化修剪后的余枝清理。		
5	质量检查与奖惩 1.质量考核内容：本工作项目统一监管、统一要求，按照附件 1《九江镇村居环卫日常检查扣罚标准》及附件 2《九江镇村居环卫项目评分表》对成交人当月工作情况实施考核评分。每月实行日常检查和月度不定期考核等。 (1)日常检查包括专人日常巡查、受理群众投诉和城市管理考核等： a.专人日常巡查是由采购人派员日常性对保洁区巡查，发现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符合《村居环卫日常检查扣罚标准》相应的内容逐次扣减；没按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每次扣减 500 元。 b、道路、街道、横巷、房屋之间过道要实行普扫，不得出现漏扫现象，如检查属当天工作时间内漏扫，漏扫面积超过 100 m²的，每处（路段）每次扣减 300 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 3 天未整改的，每处每次扣减 1000 元；房屋之间过道、冷巷属没有清理垃圾的，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 3 天未整改的，每处每次扣减 300 元； c、领导发现问题或群众投诉，经采购人现场核实属成交人工作责任的，每宗扣减 500 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		

	超过 3 天未整改的，每项扣减 1000 元； d、出现其他服务质量不过关的，发出整改通知书仍不合格的，第一次扣减 200 元，第二次扣减 400 元，如此类推。 (2) 不定期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由采购人对成交人当月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详见附件。本项目质量以优良为衡量标准，即满 90 分或以上为优良，每季度总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减人民币 1000 元。 2.考核材料要求：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采购人备案的各项管理制度、职工花名册、岗位设置明细表、考勤记录表、项目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等，机械和车辆情况列表、车辆行驶证、机械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计划、各项工作量记录表，职工工资签收记录，职工社会保险购买清单、商业保险发票和清单等。每月月底前，成交人如不能依时提交记录或有虚假内容的，每项扣减 500 元。 3.成交人管理人员每日要例行检查环卫工人清扫、巡路保洁的质量情况，逐人逐地段进行验收，要真实做好记录。如不能依时提交记录、有虚假内容的，每日扣减 500 元。 4.成交人每月 5 日前要报送一次当月环卫人员工作安排表给采购人备案存查，逾期一日扣减人民币 100 元。每月报送后的环卫人员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变更影响采购人核查，确需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核查发现成交人工作安排有虚假行为或擅自变更人员工作安排的，按人次计算，每人次扣减 500 元。由于环卫工人疾病、辞职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确因招人难不能保证足额人数在服务区工作的提出补救解决方案，成交人理由不充分的，视为缺人缺岗，责令退赔人员费用给采购人，退赔的费用按 3000 元/人/月计。如成交人隐报缺额人员被采购人检查发现的，成交人除退赔缺额人员工资费用外，按人头处罚，每瞒报一人扣减 5000 元，退赔款项和扣减款项在成交人当月的承包款内扣除。 5.成交人保证足额的车辆设备和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服务。机械设备因故障等原因不能作业的，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解决，确保服务区域环卫管理正常运作，如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而影响工作的，对照附件扣罚标准执行。		
6	其他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所有车辆、人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如增加合同外其他工作的,成交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调整方案,增加人员及设施设备,由双方商定,在采购人增加相应的费用后,由成交人组织实施。 3.采购人每项处罚必须有证据证明事实的存在,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抗拒采购人监管,拒绝签署处罚、检查结果确认资料的,视之为恶意成交人恣意违反合同条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按道路情况增减服务区域的服务面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当清扫面积增减变更幅度在 3000 平方米以内,成交人应自行服务增加面积的保洁工作,服务费不作调整,当服务量增减变更幅度超过 3000 平方米,经采购人核实后,按实际服务量增减服务费并相应增减作业人数。成交人负责的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3《村(居)环卫管理工作量明细表》。超出服务范围的区域成交人有权不予服务,出现污染问题与成交人无关。采购人需要在成交人服务区域外增加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工作的,相应增加服务费后(服务费按量以中标价计算),成交人必须承接服务。 5.成交人在确认中标后 15 日内提交总体实施方案及人员工作安排表(定岗定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出现争议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岗位人员变动,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可以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适当调整。 6.成交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设固定办公场所及停车场地。 7.成交人的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 8.成交人自行承担项目费用及期限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因素造成的员工工资调整及项目终止等)。 10.成交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1.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垃圾收集模式。 12.各处罚条款如有重复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才能履行第二年的合同期限,如此类推。		
7	适用标准及规范文件 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现行标准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环卫行业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佛建管		

	〔2012〕259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卫保洁属地分级与保洁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1号)》、《佛山市数字城管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标准》 佛山市及南海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和城市管理相关考核标准。		
商务部分要求			
8	服务期限 3年,合同1年1签。 备注:因特殊原因,服务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未能及时招到新的服务单位进行交接服务的。在合同追加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10%的前提下,如采购人有需要要求延长服务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原签订合同每月份应收费用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多于三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保洁服务需要。延长服务期间,成交人收费以月度为计算单位。		
9	价格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5082.21元/年,三年共1455246.63元。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及签订合同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其费用必须符合佛山市政府最新规定的基数)、商业意外保险、加班费、高温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设备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除草剂)、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和后勤工资)、水电费、车辆保险路费年审、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报价中已包含成交人需缴纳部分的社保费用。成交人必须按照劳动法规购买所有环卫工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如财务、仓管等二线人员和顶班人员)的社保。如因符合购买社保条件而不购买社保的,一切人员发生的事故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不发放加班费、高温补贴及有关福利等因而受到劳动		

	保障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10	结算方式 1、本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承包期内，在付款资料齐备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每个月的 20 号前向成交人支付上一个月的 70%服务费用，余下的服务费用以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当季度余下的服务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进行结算，如此类推，直至合同期满）。 3、成交人收款时必须每月 5 号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该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工作项目属地管理的原则。		
11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2 万元。成交人在服务期满后，如无违约，采购人于三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人。 2、如在服务期内，成交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在服务期内，双方经协商好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在签订终止合同后，采购人于三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人。		
1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的要求，指导、督促成交人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人保洁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 做好成交人清运垃圾至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协调工作。 3. 配合采购人不定期收集居民代表的意见和对居民进行卫生问卷调查，全面了解环卫保洁情况，并及时对相关问题督促成交人进行整改。 4. 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成交人承包款，一个月或以上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应向成交人支付当月承包款 0.01%的违约滞纳金，合同期满之日采购人要完成考核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付清承包款。 （二）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 2. 合同期始第一日起，成交人聘请作业人员要全部到岗工作，否则按违约处理。合同期满后，成交人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成交人在十天内完成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的移交工作。 3. 按采购人规定统一给员工配备工作服和工作证，员工上岗必须按要求着装和佩戴工作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配置相关劳保用品；抓好安全、防疫工作，督促员工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由成交人负一切责任。 4. 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中环卫工作服、工作卡、反光带、反光帽、袖套等需按上级规定统一款式、颜色。		

	5. 如采购人使用科学监管措施, 要求环卫人员佩戴GPS 监管设备的, 成交人必须配合。		
13	违约责任 1. 成交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 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保险, 按规定支付加班费、高温补贴等, 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 劳资双方自行解决; 如成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成交人人员必须完全服务于本项目, 如需到非本项目服务范围作应急作业, 必须书面报告采购人并经同意后, 方可调动本项目作业人员。否则, 将根据私自调动的人员数量, 按人头处罚, 每次每人扣减 300 元, 承包期内累计五次违规, 采购人按成交人违约论处, 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成交人必须要配足垃圾收集车在服务范围内服务, 每少一台收集车, 每天扣减 200 元, 在当月承包款中扣减。 4. 在全国、省、市、区、镇的重要检查工作中, 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布置的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要求, 属成交人有质量责任问题, 且不及时改正或不配合整改而造成影响的, 因成交人未按要求服务, 质量影响镇或村创建、复查国家卫生村、文明村、健康镇村等评比验收的, 以评检单位意见为依据, 验收不过关的每次扣减当月承包款 5000 元, 服务期内累计三次验收仍不过关的,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5. 严禁成交人收运未经采购人同意的非服务范围内垃圾, 经查属实的, 采购人每车次扣减 5000 元; 承包期内累计违反三次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6. 出现拖欠员工工资 2 个月或支付员工工资低于当时南海区企业职工最低标准线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是采购人拖欠成交人承包款导致拖欠员工工资的, 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7. 成交人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工资标准按劳动法规执行并不低于当时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 1 个月内, 必须与环卫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 成交人自行解决。 8. 成交人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开展承包工作。承包期间, 因实际需要变更原计划、方案和变换投标文件确定的管理人员, 须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和变换, 否则视成交人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在履行合同期间, 若双方有一方违约终止本合同, 违约一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年承包总经费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期内, 如因成交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开展承包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11. 发生单方违约受到处罚或单方解除合同, 一方有异议, 且经协商无果的, 可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		

	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解决争端问题。 12.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 13. 对质量责任的认定，要书面告知成交人，有争议的要请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参与听证后确认。如要解除合同，要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参加听证确认。 14. 成交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在九江镇设置办公点，长驻九江镇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工作，采购人需要召开项目会议，应提前通知成交人（紧急会议除外），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若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书面说明原因，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人可委派相应资质的代表人（该代表人必须事前约定）出席。否则，项目负责人缺席工作会议，每次将扣减 5000 元，缺席次数达到 3 次的，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FSWY210CG1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FSWY210CG19）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fsweiyuan@163.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璜矾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WY210CG19

响 应 文 件

电子文档☐ 正本☐ 副本☐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招标采购单位

- 2.1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指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

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3.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1.1 投标产品价；
-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3.3.1.3 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3.3.2.1 投标产品价；
-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3.2.4 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3.9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10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1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文件封装：
- 21.1.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1.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5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

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5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6 提交要求：

29.2.6.1 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6.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8 质疑接收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7-86230148；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29.2.9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9.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收费标准 = (项目预算金额 × 对应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预算金额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万元以下	1.5%	0
100~500万元	1.1%	0.4
500~1000万元	0.8%	1.9
1000~5000万元	0.5%	4.9
5000万元~1亿元	0.25%	17.4

例如：某项目预算金额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850\text{万元} \times 0.8\% + 1.9\text{万元} = 8.7\text{万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33.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5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瓊瓚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